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二条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302010302318。</p>	<p>第二条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63105807B。</p>
2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3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p>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5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其他制度中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